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三、运营单位：上海捷菲体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承办单位：上海市游泳协会

五、支持单位：阿瑞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六、竞赛日期、地点

（一）竞赛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二）竞赛地点：静安运动健身中心游泳馆（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51 号）

七、年龄分组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项目设置	
			男 子	女 子
A	2013. 1. 1- 2013. 12. 31	8	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	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
B	2014. 1. 1- 2014. 12. 31	14	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	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
C	2015. 1. 1- 2015. 12. 31	14	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D	2016. 1. 1-2 016. 12. 31	14	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本市及长三角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学校等相关组织机构及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青少年运动员须思想品德良好，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

（三）参赛证件：参赛人员须凭任一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籍卡、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卡、护照等）参赛。

（四）已入选省（市）优秀运动队和男子篮球、网球项目签约职业俱乐部劳务合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2024 或 2025 年取得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单人项目前六名、省级青少年最高级比赛单人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每名运动员在同一项目中，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一支队伍参赛。

（六）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可报教练员 1—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报名后不得更改项目。

（七）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各参赛单位各组别男子、女子分别可报 1 支队伍参加接力。

九、报名方式

（一）本次赛事通过赛事官方平台统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www.shangcaochang.com/>

2. 技术支持：15857767044

（二）代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赛的，除在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或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注册备案的机构外，须由参赛机构统一上传营业执照。

（三）代表单位参赛的运动员由参赛单位统一报名。代表俱乐部、体校等办训单位参赛的，须为本单位在训运动员；代表学校参赛的，须为该校在籍在读学生；代表行业协会参赛的，须为该行业协会管辖范围内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的，由运动员家长

或教练员报名。

(四) 运动员一经报名, 不得更改。

(五) 报名时间及要求

1. 报名时间为: 5 月 19 日—23 日

2. 竞赛服务费: 150 元/人

3. 联系人: 曲久臣, 13668692893

4.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和风险告知书。

(见附件)

(六) 参赛名额

本次比赛共设 840 个参赛名额, 根据报名先后顺序, 报满截止, 各组别具体名额如下:

A 组: 男女各 80 人、B 组: 男女各 100 人、

C 组: 男女各 120 人、D 组: 男女各 120 人

(七) 领队会日期: 6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三楼会议室 (地址: 徐汇区枫林路 329 号)。

十、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等由上海市游泳协会指派。

(三) 比赛采用一次出发, 以一次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四) 各比赛小项参赛人数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人 (队), 均不安排比赛。

(五) 运动员报名时须根据最近一次比赛的最好成绩, 准确填写报名成绩。

(六) 本次比赛各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接力项目除外), 将直接获得“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游泳比赛总决赛”参

赛资格（运动员须完成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七）运动员可采用跳台、池岸跳、水下等方式进行出发。

（八）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戴划水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九）各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及赛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运动员完成报名付费后，因自身原因未能参赛的，本次比赛的竞赛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名，录取名次。

（二）本次比赛有 9 名以上（含 9 名）运动员（队）参赛的，录取前 8 名；不足 9 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各项目前三名均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并颁发奖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并颁发奖状。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证书。

（三）主办方根据《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各奖项评选办法》实行，将分别评选各项目“优秀组队奖”、“潜力新苗奖”、“优秀教练员”奖项。

（四）阿瑞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给予本次比赛各项目前三名奖品。

十二、申诉和纪律

参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停赛罢赛、打架斗殴以及无故弃权等违反体育道德和纪律者，一经查实，将按照

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游泳比赛自愿
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游泳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赛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知晓赛会给与每位报名参加运动员限额一张的家长观摩券的规定，并了解伪造、仿造观摩券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十、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